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朱蓉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应根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整体情况，可以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

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